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通告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董  
事會會議通告」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  
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筆誤，該公告錯誤列示「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刊登」。董事會謹此澄清，正確內容  
應為「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及其刊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其餘內容保持  
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丁萍英女士(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